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簡字第202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揮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震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逸士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5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如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上訴利益即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94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985元，此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裁判費2,985元及補正上訴聲明，逾期不繳及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

高雄簡易庭法官 鄭 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

書記官 李佩穎